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王福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3%，该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。

●减持计划主要内容：公司监事王福清先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，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，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 750 股，具体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减持主体：公司监事王福清先生

2、减持主体的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

公司监事王福清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3%，该股份来源于其未成为公司监事时从二级市场购买所得。

3、王福清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拟减持数量及来源

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，王福清先生累计减持将不超过 75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72%，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。

2、减持方式：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王福清先生将采

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。

3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4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王福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在减持期间，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